

音樂薈萃·學校室樂創作 2019

1. 性質：

音樂薈萃·學校室樂創作 2019 旨在推廣學校的音樂創作，並提供演出原創音樂和觀摩交流的機會。為鼓勵學生認識中國器樂演奏手法，並運用於創作上，除了西方樂器外，原創作品還須包含最少一件中國樂器。上述活動由教育局藝術教育組主辦，香港作曲家聯會協辦，並由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贊助。

2. 日程：

| 日期 | 事項 | 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截止日期： 2018年11月5日 (星期一)或以前 | 送交學生 音樂作品 | 學校把學生作品送交藝術教育組。每首作品應包括以下項目： (i) 填妥的報名表格 (附錄 1) (ii) 已簽署的聲明及同意書正本 (附錄 2) (iii) 載有下列電子檔案的光碟： • 以西洋記譜法記錄的作品總譜 (PDF 格式) • 作品錄音檔 (mp3 格式) • 以中文或英文書寫，不超過 200 字的作品簡介 (Word 格式) 每隻光碟只儲存一個作品的電子檔案。作品名稱、學校名稱和學生姓名須清楚寫於封套上。 |
| 2018年12月 | 初步評選 | 評判團選出優秀作品 |
| 2019年1月 | 綵排 | 專業演奏家為優秀作品提供專業意見，學生反思及修訂作 |
| 2019年2月1日 (星期五) | 音樂會 演出 | 由專業演奏家於牛池灣文娛中心劇院公開演出優秀作品 |

3. 參與資格：

- 所有中學生均可參與。
- 呈交的作品必須是學生的原創作品。

4. 作品要求：

- 每首作品長度為 3 至 5 分鐘。
- 音樂作品的樂器須選自下表，數目 3 至 6 件，其中必須包含最少 1 件中國樂器，每種樂器只用一件。

西洋樂器：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鋼琴 (一位演奏者) |
| 2 | 小提琴或中提琴 (2 選其 1) (一位演奏者) |
| 3 | 單簧管或低音單簧管或薩克管 (3 選其 1) (一位演奏者) |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4 | 西洋敲擊樂器 (1位演奏者) | 有固定音高的 敲擊樂器 | 木琴(4個八度) |
| | | | 馬林巴琴(4個八度) |
| | | | 鋼片琴(2.5個八度) |
| | | 沒有固定音高的 敲擊樂器 | 小鼓 |
| | | | 大鼓 |
| | | | 梆鼓 |
| | | | 搖鼓 |
| | | | 刮瓜 |
| | | | 三角 |
| | | | 銅鈸 |
| 沙槌 | | | |
| 雙擊木 | | | |

中國樂器：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二胡或高胡 (2 選其 1) (一位演奏者) |
| 2 | 笛子或簫 (2 選其 1) (一位演奏者) |

5. 知識產權：

參與學生、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應知悉並同意以下各項：

- 作品如有引用其他音樂的片段或意念，有關學生應在作品簡介中清楚說明。
- 若因作品侵犯知識產權，而導致教育局面對任何法律行動、要求、申索及開支，有關學生須負全責，並賠償教育局的一切損失；以及
- 教育局保留以任何形式運用作品作教育用途的權利。惟參與學生仍然擁有該作品的版權。

6. 評選準則：

- 原創性
- 結構
- 音樂意念與發展
- 樂器特質的發揮
- 記譜的準確性及實用性

7. 獎項：

設「優秀作品獎」，並由專業演奏家公開演出各獲獎作品。個別傑出作曲學生將獲香港作曲家聯會導師計劃獎學金，跟隨一位資深作曲家學習作曲，為期一年。

8. 報名：

學校須把學生作品連同相關資料於 **2018年11月5日(星期一)或以前**，在辦公時間內(上午9時至下午1時正，下午2時至6時正)送交教育局藝術教育組(九龍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3樓W325室)。

9. 查詢電話：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698 3531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葉長盛先生聯絡。